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 目錄

	頁次
壹、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1
貳、討論事項	2
參、選舉事項	2
肆、其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附件	
附件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附件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5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3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5

##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 393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二)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之申請。

(二)有關股票上櫃案申請之時程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狀況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當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當次現金增資案擬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法令之範圍內全權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第五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屆滿，因本公司已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並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第五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改選後，即行解任，新選任之全體董事自選舉產生之會議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

(三)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擬依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本次董事全面改選程序完成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不再選任監察人。

(四)有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詳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五)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需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請詳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二。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及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陳啟祥	華洲高職化驗科	至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至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耀春	淡江大學水資源 及環境工程系	金頭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蔡江淮	成功大學高階管 理碩專班(管理 學院)	恆懋五金加工廠有限 公司廠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吳佳翰	中華醫事學院食 品營養系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勇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雅菁	中正大學財務金 融學系碩士班	裕茂工業(股)公司 會計課長 裕茂工業(股)公司 財務經理	裕茂工業(股)公司財務經 理
獨立董事	李育清	遠東工業專科化 學工程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 士	無
獨立董事	郭加利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學系	張山輝(建智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副理 晉欣營造(股)公司財 務經理 傑邁醫學科技(股)公 司財務經理	傑邁醫學科技(股)公司財 務經理

**【附件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啟祥	至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耀春	無
董事	蔡江淮	無
董事	吳佳翰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勇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雅菁	裕茂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李育清	無
獨立董事	郭加利	傑邁醫學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ong Shun Metal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董

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期間，本公司

監察人酬勞之分派將停止適用。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前，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即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公司公開發行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之選任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99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749,700 股(15%)。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74,970 股(1.5%)。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期:110年8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陳啟祥	108.06.20	3年	4,541,000	18.92%	4,559,000	18.24%
董事	曾耀春	108.06.20	3年	1,746,400	7.28%	1,150,000	4.60%
董事	蔡江淮	108.06.20	3年	1,392,400	5.80%	1,542,400	6.17%
董事	吳佳翰	108.06.20	3年	—	—	—	—
董事	劉明賢	108.06.20	3年	130,000	0.54%	250,000	1.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501,400	30.01%
監察人	嚴素吟	108.06.20	3年	2,650,000	11.04%	2,230,000	8.92%
監察人	林松樺	108.06.20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230,000	8.92%